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調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此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6參照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雖以其對於債務人之債權金額新臺幣(下同)446,289元為訴訟標的金額，據以繳納裁判費6,050元。但本件原告係起訴確認被告間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巷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(權利範圍1/4)、同段1067地號(權利範圍1/4)，0○00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於民國93年6月23日登記之抵押權(民國93年以佳地字第067680號收件、設定權利範圍16分之1、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5,000,000元)予以塗銷。依上開規定，應以系爭土地擔保之債權額及系爭土地之價額，以較少者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系爭土地擔保債權為最高限額5,000,000元，而系爭土地(權利範圍1/16)價額為554,663元【計算式： $(399+1714) \times 4200 \times 1/16 = 554,662.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本件應以554,663元核定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。原告上開已繳裁判費，尚不足1,43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)補繳

01 不足之裁判費1,43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5 法 官 許蕙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
08 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10 書記官 洪季杏